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4946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張惟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彭憶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陸拾捌元，
14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7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18 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19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
20 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2 (一)查債務人張惟遠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彭憶勻
23 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二筆，金額81,3
24 73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
25 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
26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27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
28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
29 金。

30 (二)惟債務人張惟遠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05月10日起，並未

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73,168元整及逾期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彭憶勻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為此，狀請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及第510條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為方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放款依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